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公佈**

**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委任常務主席、  
委任常務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調查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及  
公司秘書之變更**

### **委任董事**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1) 廖錦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2) 潘偉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3) 曾祥發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4) 韓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5) 潘志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廖錦文先生**（「廖先生」），64 歲，於銀行業界有逾 30 年經驗。廖先生於一家知名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廖先生為一家國際銀行的董事及亞太區貸款及代理總監。

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有關廖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於協定有關薪酬待遇後，本公司將與廖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廖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廖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潘偉剛先生**（「潘先生」），43 歲，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有關潘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於協定有關薪酬待遇後，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潘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先生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5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潘先生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曾祥發博士**（「曾博士」），50 歲，於美國紐約曼哈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頒發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曾博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博士於基金行業有逾 10 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有關曾博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於協定有關薪酬待遇後，本公司將與曾博士訂立服務合同。曾博士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職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曾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曾博士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曾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韓鵬女士**（「韓女士」），46 歲，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管理行業有逾 20 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韓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有關韓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於協定有關薪酬待遇後，本公司將與韓女士訂立服務合同。韓女士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職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

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韓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韓女士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韓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韓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韓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潘志才先生**（「潘先生」），65 歲，於會計及銀行業有逾 35 年經驗。潘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審計總監，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同一間國際銀行之財務總監。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有關潘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於協定有關薪酬待遇後，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潘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任期，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職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潘先生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 (1) 陳靖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即時生效；
- (2) 黎健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時生效；

- (3) 梁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4) 黎思諾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5) 勞志阜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6) 陸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陳靖先生確認彼辭職的原因是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事務上，彼並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有關彼等之辭任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其他辭任董事，黎健超先生、梁華先生、黎思諾女士、勞志阜先生及陸志強先生並無提供彼等辭任之任何原因。本公司已要求彼等辭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彼等之辭任亦無出現任何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惟彼等辭任董事拒絕提供有關確認。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確認彼等董事之辭任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委任常務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石金先生為常務主席，並即時生效。

王石金先生（「王先生」），61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之知名公司之創辦人。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大學碩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

王先生在材料製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亦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任職。作為開發及改進鈦技術方面之領先專家，王先生曾參與全球鈦行業許多知名項目。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固定任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現時可獲得董事袍

金每月 180,000 港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作為副主席之新委任之職務及責任後之審閱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王先生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自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 HCSN 5）取得停止通知書，以停止轉讓 128,262,303 股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股份（「被禁制股份」），該等被禁制股份為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常務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祥地先生獲即時委任為本公司常務行政總裁。

曾祥地先生（「曾先生」），50 歲，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曾先生為中國政府工作達十年，後擔任深圳一家知名能源及照明技術公司副總裁。於本公佈日期，彼為中國一家知名照明能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先生在能源管理合作(EMC)照明與節能項目以及 LED 照明技術及應用、大規模生產與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固定任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現時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 180,000 港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計及曾先生獲委任為常務行政總裁一職之職務及責任之審閱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於 14,996,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根據委任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結果，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 (1) 潘偉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2) 曾祥發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3) 韓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及
- (4) 潘志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成員而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融資交易（定義見該公佈）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四名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成員，而潘志才先生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 (a) 陳艷琴女士辭任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所有職位，並即時生效；以及
- (b) 委任陳振球先生為公司秘書，並即時生效。

陳振球先生，41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向上市公司、基金及財務顧問提供法律意見方面富有經驗。

陳先生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28）之公司秘書。彼亦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026）以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廖先生、潘偉剛先生、曾博士、韓女士及潘志才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常務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石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曾祥地先生（常務行政總裁）、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雨女士及廖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曾祥發博士、韓鵬女士及潘志才先生。